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620—2012

再制造率的计算方法

The calculating methods of remanufacturing rate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7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装备再制造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、合肥工业大学、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、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、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滨士、刘渤海、张伟、史佩京、奚道云、闫丽娟、伍佳伟、张秀芬、罗建明、黄铁、欧阳丹、李军生、周新远、王文宇、刘赞、王秀腾、吴益文。

再制造率的计算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再制造率的计算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进行再制造生产的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619—2012 再制造 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再制造率 remanufacturing rate

单位再制造毛坯经过再制造生产加工,所获得的合格再制造零部件的数量之和、质量之和、价值之和占对应产品总数量、总质量、总价值的百分比。分别称为数量再制造率、质量再制造率、价值再制造率。

[GB/T 28619—2012,定义 2.29]

3.2

产量再制造率 output remanufacturing rate

单位时间内(如月、年等)再制造产品的产量占制造商所生产的所有产品(包含非再制造产品)总产量的比例。

3.3

产值再制造率 output value remanufacturing rate

单位时间内(如月、年等)再制造产品的产值占制造商所生产的所有产品(包含非再制造产品)的总产值的比例。

4 再制造率的计算方法

4.1 数量再制造率可按公式(1)进行计算。

$$RR_q = \frac{\sum_{i=1}^n q_{ri}}{n \cdot Q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RR_q —— 数量再制造率;

q_{ri} —— 第 i 件再制造产品中的再制造零、部件的数量, $i=1,2,\dots,n$, n 为再制造产品的数量;

Q —— 每件再制造产品的总的零、部件数量。